

# 刑罚执行制度之终身监禁



## 法制史话

2016年10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云南省委原书记白恩培被安阳市中院一审判处死缓,同时决定在其死缓二年期满减为无期徒刑后,予以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8天以后,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又被保定市中院依法判处

相同刑罚。“终身监禁”一下子成了反腐热词。

终身监禁从近代自由刑发展而来,英文是“life imprisonment”,直译就是限制其人身自由直到死亡。自从西方法学之鼻祖贝卡里亚在1764年《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提出废除死刑、以终身监禁替代的主张后,此刑罚措施备受瞩目。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都先后将其纳入刑罚体系之中,特别是美

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对未成年人实行不可变更的永无假释机会的终身监禁的国家。

而我国所谓的“终身监禁”制度与西方有所区别。1911年清朝颁布的《大清新刑律》规定了终身自由刑,称为“无期徒刑”。《大清新刑律》同时规定:受徒刑之执行而有悔悟实据者,无期徒刑逾十年后,由监督官申达法部,得许假释出狱。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的《毒品治罪暂行

条例》和《破坏财务惩治办法》以及1947年东北解放区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均规定了无期徒刑,但因战争影响运用较少,新中国成立后的1979年《刑法》规定了无期徒刑。但是,现实中由于我国无期徒刑偏重教育性功能,且采用有期徒刑的执行方式,又与真正意义上的“终身监禁”有所区别,因此容易出现两个不合理后果:一是“死刑偏重,生刑偏轻”;二是演变成拥有特权之人逍遥

法外的通道。

“终审监禁”一词之所以得以热议,正是因为我国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反腐需要,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相应的司法解释。从此,特大、重大贪污受贿犯们将迎来牢底坐穿的日子,但这一形势对于中国法治进程是喜是忧,还将拭目以待。  
江民



## 邻里之间

2016年年底,孙长贵接到法院的传票,一看又是那个自己找来的“假老婆”,他嘟囔着自己身患绝症,孤苦一人,就剩下这两套房子了,那个“假老婆”还要一直来搞。第一次“假老婆”起诉,他在医院住院没有收到传票,然后“假老婆”莫名其妙撤诉了,现在又来了。

孙长贵看着传票上鲜红的大印章,思绪飘忽回到八年前。2009年,孙长贵住的房子要拆迁了,因为这套公租房的承租人是他的父亲,父亲去世之后,也一直没有变更承租人,动迁政策宣传大会之后,全家人协商一致把承租人变成了孙长贵。孙长贵有个朋友老黄,之前在拆迁公司工作过,就问起他,按政策能分多少。老黄拍着孙长贵的肩膀说他榆木脑袋,并意味深长的笑着看着他,把脑袋凑近老黄,悄悄问依有啥路子。老黄在孙长贵耳边嘀咕半天,孙长贵听完,瞪圆了眼睛问他,万一被发现怎么办。老黄骂他笨,现在这是惯例,有他在保证这事操办妥当。

孙长贵和家人一合计,老黄说的确实是个办法。没过多久,老黄就领来一个陌生女人,是个外地人,个子不高,偏瘦。孙长贵按照老黄的安排和这个女人到民政局开了结婚证,孙长贵答应女人帮她还没出生的儿子办了上海户口,女人答应孙长贵拆迁款和房子都和自己没有关系,和孙长贵结婚就是为了给孩子上了户口。老黄专门按照

双方约定好的内容,让女人写了一份承诺书。

动迁开始之后,孙长贵一家总共拿到五套房子和部分拆迁款,女人的儿子也顺利出生,孙长贵按照约定成了这个孩子出生证上的父亲。女人的儿子户口上好之后,孙长贵就再也没有见过她。直到2014年年底,孙长贵收到一纸诉状,看到原告的名字,孙长贵才想起来自己还有个老婆。女人起诉要求确认孙长贵名下的两套房子,这下孙长贵急了,当时白纸黑字写的很清楚,这个房子和她没有半毛钱关系,没想到两年后又来搞了。

孙长贵找来老黄商量,老黄却说这上法庭的事儿他没办法。孙长贵只好带着材料求助律师,律师仔细研究材料之后,跟孙长贵说这件事情不好办,已知材料太少,并且动迁的房子是婚后取得的,这个女人也是被安置对象,现在唯一对孙长贵有利的就是那份承诺书。不过律师也说如果他可以证明那个“假老婆”在婚姻中有过错,在分配财产的时候就可以少分她。

孙长贵又去找老黄帮忙,老黄告诉他那个女人在菜市场和自己老公一起买菜,并且孩子也是他俩的。孙长贵委托律师调取了相关材料,一纸诉状把“假老婆”起诉到法院,要求和她离婚,还要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开庭的时候,“假老婆”在庭上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把孙长贵说成一个无恶不赦的人

渣,但承认孩子不是孙长贵的。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假老婆”婚内与前夫同居,并育有一子,根据法律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假老婆”赔偿孙长贵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孙长贵的婚是离了,把判决一股脑的交给房屋确权案的法官,法官问了他一串问题,孙长贵脑袋一片空白。此后,他身体也一天不如一天,每天晚上都做梦,梦到一个满脸狰狞的女人掐着他的脖子问他要房子。孙长贵的代理律师向确权案的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申请法院到动迁公司调取当时动迁的内档材料。法官在调取材料的同时也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但是案件一直没有进展,孙长贵身体每况愈下,没什么经济来源,还要支付昂贵的治疗费用,房子又被法院查封卖不了。孙长贵早年和原配离婚,一直是一个人的生活,现在碰到这个事情,儿子儿媳也埋怨他没事找事,许久不来看他了。

法院通知开庭,孙长贵情绪激动,“假老婆”镇定自若,说那是被孙长贵威胁强迫下写的,不写就打她。孙长贵气的喘不过气,法官休庭让他缓缓。孙长贵开庭结束的第二天就住院了,躺在床上看着儿子一脸担心,嘀咕着说自己要做个遗嘱,他担心那个“假老婆”是在拖时间,拖到哪天自己不在了,“假老婆”还要和自己儿子搞,孙长贵自知已经办了坏事,

就想努力弥补。

老黄来医院看孙长贵,低着头,不说话,孙长贵说咱哥俩认识一辈子了,本来是一桩好事,怎么如今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孙长贵让老黄不要往心里去,是自己运气不好碰到一个贪心的女人。老黄直叹气,懊恼说当时自己没再仔细探那个女人。孙长贵拍拍老黄的肩膀叹气说,不用烦,这都是命,人心不足蛇吞象,自己贪欲太大,现在遭罪了。

孙长贵如今也没有什么精力,就把案子都交给儿子处理了,住院期间,一有人来看他,他都会告诉别人自己这一辈子没吃过官司,就做了这么一件“坏事”,吃了好几场官司了,法律就是法律,法律面前没有真假,自己确实确实和“假老婆”扯了红证,现在一百张嘴都说不清了。孙长贵想着自己吃了亏,犯了错,不想让周围的老伙计们哪天也和自己一样犯浑。

儿子和孙长贵说,他和对方也已经和解了,那个女人就是为了钱,孙长贵的儿子就和她说,帮她儿子办好了上海户口,万一哪天他找到可以把户口搞掉的办法,她儿子连学都上不了,孙长贵的“假老婆”前思后想觉得说的有些个道理,就要50万,然后撤诉。孙长贵的儿子怕他心烦,就和孙长贵说给了30万,让她撤诉了,事情终于解决了,孙长贵脸上也有了笑意,只是他不知道他这次娶的“假老婆”值那么多钱(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张婕

# 昂贵的“老婆”



## 律师札记

有邻居因为过道摆放物品告到法院;还有邻居因为开门的方向成为原、被告。这些芝麻大的小事为何搞得邻里鸡犬不宁呢?我脑海中不禁浮现针尖对麦芒这句话,连针尖和麦芒这么细小的事都要针锋相对,人们到底在争什么呢?

当事人振振有词地说,对方相邻关系侵权,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实际上,相邻关系的本质是互相容忍,而不是寸步不让。因为,现代都市的高大建筑已经把人们的生活空间挤压在一起,低头不见抬头见和隔墙有耳的成语我们比古人感受更深。如果人人以邻为壑,邻里之间就永无宁日。所以,相邻关系实际上是衡量各方利益和社会秩序后,对所有权行使的限制。

笔者在互联网百度了一下,发现三尺巷的故事竟然有七个版本,我们姑且拿出一个版本看看:清代开国状元傅以渐,家中因为宅基纠纷修书希望他撑腰。傅以渐遂修一纸家书:“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收函后悔悟,主动让出三尺,邻居知道后,也深感惭愧,同样让出三尺来,成就了今天六尺巷的佳话。古代邻居能让出六尺通道,现代邻居难道不能走廊变得宁静吗?

## 针尖何须对麦芒

杨波



## 咨询台

### 遗嘱中处分他人财产的,这部分遗嘱内容无效

苏小姐:我父母生前育有我和哥哥两个子女,父亲先于母亲去世,父亲去世后我们没有对他的遗产进行分割。母亲去世后,哥哥拿出一份母亲亲笔书写的遗嘱,根据遗嘱要继承父母留下的全部财产。这些财产我还有权利继承吗?

律师解答:你有权利继承部分遗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他人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你母亲的遗嘱处分你父亲遗产的部分无效。你父亲生前未立遗嘱,他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由你和母亲、哥哥三人继承;母亲去世后,她的遗产按遗嘱由哥哥继承。

### 婚前一方出资购房,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分手时不必平均分割

陈先生:我和尤某恋爱两年准备结婚,为婚后共同生活,我父母出资帮我购买一处房产,登记在我和尤某名下。现因婚礼的事情双方发生矛盾,决定分手。但尤某认为这处房产登记在我们俩人名下,她有产权走房

子的一半。我认为尤某未支付过房款,并且我们没有领取结婚证,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尤某无权分割这个房子,请问尤某是否有权要求分割这个房子吗?

律师解答:该房产应为陈先生和

尤某双方共有。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分割共有财产,符合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情形,尤某有权要求分割。分割时在双方没有协议的情况下,考虑双方对房产贡献的大小,据此来确定分割比例。

### 出借车辆给他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所有人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吴先生:我朋友李文的车坏了,送修理厂维修,想要借我的车用两天。李文以前也经常借车给我用,而且他开车水平很高,我开车还是他教的呢,所以我没犹豫就把车借给他了。可是车刚

开走一天就出事了,李文开车和一个电动车发生了碰撞,李文对事故负全部责任。请问这次事故我需要赔偿吗?

律师解答:本次事故发生的损害,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

任限额的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李文承担;吴先生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 辛明辉律师